证券代码: 873060

## 证券简称:园仔山

主办券商:太平洋证券

# 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基本情况

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子公司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莞园仔山")于 2022 年 9 月 2 日 11 时左右发生火灾事故,事故造成 7 人死亡。东莞园仔山于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东)应急告〔2023〕执法-6 号,公司于 2023年 8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https://www.neeq.com.cn/)披露了《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27)。

收到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后,东莞园仔山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提出了行政处罚听证申请,其后东莞园仔山收到了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听证会通知书》,定于2023年8月16日举行听证会议。当日,东莞园仔山安排人员准时出席了听证会,并提交了《行政处罚听证答辩意见》,通过阐述东莞市清溪镇"9•2"较大火灾事故的事实、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东莞园仔山的实际情况,再结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有关政策,请求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撤销(东)应急告(2023)执法-6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重新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减轻对东莞园仔山的处罚。

### 二、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的进展情况

东莞园仔山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东)应急罚〔2023〕执法-6 号,具体决定如下:

东莞园仔山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及东莞市政府对事故调查组

调查报告的批复意见,参照《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>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(试行)》第 41 项第 5 档的裁量幅度,决定给予人 民币壹佰柒拾壹万玖仟元整(¥1719000)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- (一)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本次对子公司的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- (二)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本次对子公司的行政处罚由于罚款金额较大,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  - 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- 1、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,东莞园仔山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申请了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缴纳行政处罚的罚款 1719000 元,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暂未予以批复,待收到相关批复后,东莞园仔山将根据批复要求缴纳罚款。目前公司还未决定是否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,后期若有最新进展,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2、公司积极对子公司相关问题进行整改,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 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,督促、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,及时 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行政处罚决定书(东)应急罚(2023)执法—6号

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